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前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借款 1 亿元将于 2016 年 1 月全部到期，此次 1 亿元借款为续贷。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